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8912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祥騰運動休閒事業（哈比龍運動館）簽訂特約商店
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憑員工服務及退休證
至該店消費，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2年9月7日起至113
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地址：花蓮中興路55號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930-980037

（三）優惠內容：

1、首次報名9折優惠，贈送短T乙件。

2、上課（跆拳道課程）滿三個月，贈跆拳道道服乙套。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
會、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南區
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3/09/23 文
交 13:30:03 章

112/09/23



1120004863